蒙元宮廷中瓷器使用初探

施靜菲*

【摘要】元代有沒有存在一個特定的窯場或機構專門負責生產宮廷用瓷？這樣一個機構如何組織和運作？以蒙古人爲首的政權對它有多重視？他們的品味有多大的影響力？元政府對當時瓷器的生產和發展有何貢獻？在研究資料的欠缺下，這些疑問都不易回答，希望透過本文的研究能具體形塑出元代宮廷中使用瓷器的面貌。本文首先重新解讀有關元代「官窯」的有限文獻，來看《元史》中所提到的「浮梁磁局」，及一些零散記錄元政府遣官到景德鎮督陶的相關活動，提醒研究者勿將其輕易等同宋代或明清時期的官窯，以免造成誤解，且應認識到掌管「浮梁磁局」在元政府機構中位階低(正九品)，相較於備受重視的織造或金工手工業，燒瓷並不受到特別的重視；雖然元中後期，政府曾派遣位階較高的官員到景德鎮督陶，但多爲臨時性的派任而非常態性地設官；再配合元大都、景德鎮出土的瓷器和帶有與官府相關銘款的瓷器，推論宮廷中所使用瓷器來自一個以上的窯口，且在質量上並不特出，而「有命則供，否則止」的機制似乎較符合蒙元宮廷需求瓷器的實情。大汗的宮廷中，充斥著金碧輝煌的日常生活用器，多爲金銀或寶石等珍貴材質所製作，以蒙古人爲首的統治階層對在中土通行的瓷器並未特別青睞，因此在本文對蒙元宮廷中瓷器使用面貌客觀的觀察下，如何定義元代「官窯」、如何定位蒙元統治者在元代陶瓷發展中的影響，尚有很大的討論空間，有待日後進一步的研究來釐清。

關鍵詞：元代　官窯　浮梁磁局　御土窯　青花瓷　蒙元

元代對景德鎮的瓷業而言是個充滿變革的時代，從青白瓷轉向生產樞府型卵白釉瓷，繼而創燒對後世瓷業影響深遠的青花瓷；此時又正逢蒙古人入主中原，建立蒙元王朝的時代，因此，以蒙古人為首的統治者在這變革的過程當中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個很自然被提及的問題。然而，關於蒙元統治者對瓷器生產的態度以及元代是否存在「官窯」的問題，一向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些學者主張，元代統治中國的蒙古人對於瓷器的生產並沒有起到什麼作用；①而以劉新園為代表的多數學者則認為，蒙元政府對於瓷器的生產涉入頗深，

＊國立故宮博物院器物處助理研究員

① 例如 Margaret Medley 與何翠媚都認為元代的統治者蒙古人對瓷器的燒造並沒有太大的興趣和作用。請見 Margaret Medley, *Yuan Porcelain and Stoneware*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74), p.1 and p.37; Ho Chuimei, “Social Life Under the Mongols as Seen in Ceramic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甚至主導了青花瓷(約於 1320 年代出現)的創燒及生產。[2]這樣兩極化的看法，使得這個問題更加有趣。此外，在蔡玫芬最近論述元代陶瓷的著作中，提出另一種看法，她認為蒙古人初入漢地統治華北時，相較於其他工藝造作，瓷器受到冷落；在南北統一之後，南方的瓷器文化才受到統治者的重視。[3]然而，元代究竟是否存在一個特定窯場或機構專門負責生產皇室及貴族的生活用瓷？這樣一個機構如何組織和運作？以蒙古人為首的政權對它有多重視？他們的品味有多大的影響力？元政府對當時瓷器的生產和發展有何貢獻？在資料匱乏的情況下，這些問題都很難回答。

到底我們應該怎樣來理解元代「官窯」？蒙元宮廷中瓷器使用(包括賞賜給貴族和高級官員)的面貌又是如何？本文打算從有限的相關文獻入手，以不同的角度來解讀《元史》中所提到的「浮梁磁局」、同時代文人筆記中提到的「御土窯」，及一些零散的文字記錄中有關政府遣官到景德鎮督陶的相關活動，來看蒙元宮廷與景德鎮瓷器製作之間的可能關係；再進一步分析被視為重要發現的景德鎮珠山出土品，將其放入適當的脈絡中。同時，本文也將從在元代「官窯」討論中經常被忽略的材料 --- 元大都出土瓷器---來看宮廷中使用瓷器的情形，以期對蒙元宮廷中瓷器使用的面貌有一較客觀的理解。

浮梁磁局

主張元代存在有「官窯」的學者所依據最直接的文獻，就是《元史》中所

Transactions of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vol. 59 (1995), pp. 33-47.

[2] 劉新園等人則以為，元朝的統治者極關注瓷器的生產，並主導了青花瓷的創燒。劉新園，〈元青花特異紋飾和將作院所屬浮梁磁局與畫局〉《景德鎮陶瓷學院院報》，第 3 卷第 1 期(1982)，頁 9-12；劉新園，〈元代窯事小考(一)(二)〉《陶說》，351 號(1982)，頁 22-28；352 號(1982)，頁 36-42；劉新園，〈景德鎮瓷窯遺址的調查與中國陶瓷史上的幾個相關問題〉，《景德鎮出土陶瓷》(香港，香港大學馮平山博物館，1992)，頁 26-27。劉氏在其最新的著作中，對元代「官窯」有較具體的說明，可說是為其所歷來主張的「官窯」說做了一個總結，詳見劉新園，〈元文宗---圖帖睦爾時代之官窯瓷器考〉，《文物》，2001-11，頁 46-65。另陳文平主張以樞府卵白瓷為主體的元代饒州「御土窯」，見陳文平，〈卵白釉瓷年代考〉，《陶說》，403 號(1985)，頁 15-24。

[3] 蔡玫芬，〈轉型與啟發:淺論陶瓷所呈現的蒙元文化〉，《大汗的世紀:蒙元時代的多元文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提到的「浮梁磁局」。如果我們想對此機構有較深入的瞭解，必須回到《元史》記錄的脈絡中。浮梁磁局設立於至元十五年(1278)，隸屬於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而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則是將作院下的一個附屬機構。④《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記載：

> 將作院條：「秩正二品。掌成造金玉珠翠犀象寶貝冠佩器皿，織造剌繡段匹紗羅，異樣百色造作。至元三十年(1293)始置院使一員….」 ⑤
>
> 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條:「秩正三品。掌造寶貝金玉冠帽、繫腰束帶、金銀器皿，并總諸司局事。」 ⑥
>
> 浮梁磁局條：「秩正九品，至元十五年(1278)立。掌燒造磁器，并漆造馬尾[illegible]藤笠帽等事。大使、副使各一員。」 ⑦

另一相關的零星資料，為《大元聖政國朝典章》(成書於延祐七年(1320))中有關官制的記載，正九品局副使欄目提到「浮梁磁」，表示浮梁磁局的副使為正九品官。⑧事實上，浮梁磁局的設立對景德鎮瓷業發展所產生的影響，文獻

與藝術》(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頁220-244。

④ 李幹在討論元代的手工業時分析，將作院是專門負責宮廷所使用的奢侈品、服飾及器用，而工部則負責天下百工營造等事務(李幹，《元代社會經濟史稿》，頁 229)。《元史》，工部條：「.....，掌天下營造百工之政令。凡城池之修濬，土木之繕葺，材物之給受，工匠之程式，銓注局院司匠之官，悉以任之」。見《元史》(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76)，頁2144-2145。

⑤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頁 2225。蔡玫芬指出過去學者對此段文字斷句之錯誤，以致於誤解將作院的設置年代為至元三十年(1293)，其實早在至元十五年(1278)已有阿尼(你)哥兼領將作院的記載了(蔡玫芬，同註3引文，頁242，註釋49)。阿尼(你)哥掌將作院的記載見《元史》，卷十，本紀十，頁197。

⑥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頁 2226。據此記載，該機構的前身為金玉局，設立於中統二年(1261)，至元三年(1266)改為總管府。

⑦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頁2227。

⑧ 見《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2)，卷七，吏部一，官制條，頁26a。《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共六十卷，匯集中統元年到延祐七年間(1260-1320)的政府典章文獻，此處所引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影印元代建陽刊本。李民舉查對《大元聖政國朝典章》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所能提供的訊息十分有限。我們從前述的史料中知道，至元十五年(1278)蒙元政府在浮梁設置一個機構以掌管瓷器燒造；至少到延祐七年(1320)時這個機構還繼續存在。但是除此之外，沒有其他關於浮梁磁局的資料留存，到底這個機構如何運行？何時停止運作或被裁撤？在史料中並無任何提示，且當時所燒造瓷器的面貌為何，從這些簡短的文獻資料中也不得而知。因此是否如學者所言，至元十五年(1278)設立的浮梁磁局即為後來掌燒元代「官窯」青花瓷的機構，在景德鎮存在約 74 年，直到至正十二年(1352)瓦解於元末的戰亂，⑨或者在泰定(1324-1327)後已不存在，⑩還需要更多的相關證據。

反之，我們可以推測，至元十五年(1278)設立的浮梁磁局，在整個官府所掌控的手工業機構中，並不是什麼重要的部門。前述關於此機構的描述非常簡略，又無相關記載出現在其他文獻中；此外，主掌浮梁磁局的最高官員位階低(正九品)，除了負責瓷器燒造外，還兼管笠、帽的製作。⑪這些情況都可說明，相較於元廷對金工、織造等手工業的重視，⑫瓷器的製造在宮廷器用中，似乎

關於江南匠戶品級制度，副使正九品的浮梁磁局擁有匠戶五百至一千戶，而浮梁磁局正使即為從七品(李民舉，〈浮梁磁局與御土窯〉，《南方文物》，1994-3，頁 48)。然查閱前引文字前後並未提到浮梁磁局的正使官階，證之前述《元史》的記載，有學者懷疑是否為版本上的缺漏，或是否在本書成書(1320)之前，「浮梁磁局」只有副使而無大使(汪慶正，〈景德鎮的元代瓷器〉，《中國陶瓷全集》(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0)，11，頁 13)。

⑨ 例如劉新園，〈元代窯事小考(一)(二)〉《陶說》，351 號(1982)，頁 22-28；352 號(1982)，頁 36-42；陳階晉，〈元代至正型青花瓷器之研究〉下，《藝術學》，第十六期(1996)，頁 26-27；劉新園，〈元文宗---圖帖睦爾時代之官窯瓷器考〉，《文物》，2001-11，頁 46。

⑩ 有些學者則認為，浮梁磁局至遲在泰定(1324-1327 年)後已不存在：例如熊寥，《中國陶瓷與中國文化》(杭州，浙江美術學院出版社，1990)，頁 251-256；汪慶正，同註 8 引文，頁 12-20。

⑪ 經蔡玫芬查對陳元靚的《事林廣記》，推測笠、帽是蒙古公服，以藤竹編成後再覆上棕毛、牛馬尾或織金絹帛(蔡玫芬，同註 3 引文，頁 223)。

⑫ 相對於對瓷器製作的冷漠態度，蒙元宮廷對織造(尤其是織金錦的製作)的重視和推動，扮演了相當積極的角色，強制遷移大批工匠使得中土傳統與域外的織造，在技術與紋樣上的交流與融起了很大的作用。蒙元宮廷織造手工業近來有頗多的研究成果，詳見 Thomas Allsen, *Commodities and Exchange under the Mongo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When Silk was Gold: Central Asian and Chinese Textiles* (New York, Th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僅為枝微末節的一環，並不受到特別注意。

御土窯

除了《元史》中關於浮梁磁局的簡短記載，學者們也經常引用一些當時的雜記來支持元代「官窯」說。⑬孔齊在《至正直記》(序 1363 年)中提到，饒州有「御土窯」，專為宮廷需要而製作瓷器：

> 「饒州御土，其色白如粉垩，每歲差官監造器皿以貢，謂之御土窯，燒罷即封土，不敢私也。或有貢餘土，作盤盂碗碟壺注杯盞之類，白而瑩，色可愛。底色未著油藥處，猶如白粉。甚雅薄，難愛護，世亦難得佳者。今貨者皆別土也，雖白而垩□耳。」 ⑭

由此得知當時的人傳述，在饒州有一處藏有高品質製瓷原料的御土礦，每年朝廷派官員至饒州監燒器皿上貢，這些上貢的瓷器被稱為「御土窯」，燒製完成後，土礦即封閉。但下文又說，有時燒造貢器後剩下的土，用來作成一些飲食器皿，釉色白又有光澤，很得人喜愛，不過器身薄，不易保存，世上難得見到完整的佳器。現在市場上所流通的，都是用其他土礦燒造的，品質上不及御土所造器。

從孔齊的記載我們也可推測，所謂饒州「御土窯」的作品，以白瓷為主，品質頗高、傳世數量少，而市場上流通有相類之白瓷作品，但品質不及。此外從此段文字中也透露出，所謂「御土窯」的管理可能不甚嚴格，雖說「燒罷即封土，不敢私也」，但隨即又提到，貢餘土也可燒製器皿流入市場中(這可能也是孔齊得以見到這些「御土窯」作品的原因)；而且民間也製作有相類的作品在市場上自由流通。

在另一段文字中，孔齊又論及「御土窯」的作品：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1998), by James C.Y. Watt, Anne E. Ward well, with an essay by Morris Rossabi; 張湘雯，〈蒙元時期金線織物初探 --- 兼論元、明織金錦的若干問題〉，《故宮學術季刊》20: 1 (2002)，頁115-143。

⑬ 例如前面提到的陳文平文(陳文平，同註2引文，頁15-24)。

⑭ 孔齊著，莊敬、顧新校注，《至正直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家時，表兄沈子成自餘干州歸，攜至舊御土窯器徑尺肉碟二個，云是三十年前所造者，其質與色絕類定器之中等者，博古者往往不能辨」　⑮

這裡孔齊提到，因為「御土窯」器與中等品質的定窯器，在品質和成色上都極為近似，即使博古者也不易區別，由此也提示我們，「御土窯」的作品主要是白瓷。

在孔齊記載的基礎上，曹昭的《格古要論》(序 1388 年)也提到饒州的「御土窯」:

「御土窯者，體薄而潤最好，有素折腰樣毛口者體雖薄(一作厚)，色且潤尤佳，其價低於定器。元朝燒小足印花者，內有樞府字者高，新燒大足素者欠潤。有青花(一作色)及五色花者且俗甚。」　⑯

曹昭進一步具體說明，御土窯器在當時市場上的價格低於定器。此外更詳細地描述，元代「御土窯」生產印花小圈足器，其中以器內帶有「樞府」款的品質最高，而近來燒造無花色的大圈足器有失潤澤，加上裝飾的青花及五色花等作品則算是庸俗之作。

從孔齊和曹昭兩人的記載，我們得知當時流傳，在饒州有一特定的「御土」礦，專門用來燒造高品質的上貢器皿，供元廷使用；而所謂「御土窯」的作品中，景德鎮所生產的樞府型一類卵白釉瓷器，可能佔最重要的一部份。⑰許多

---

⑮ 同上書，頁 156。

⑯ 引文是以《格古要論》夷門廣牘本為主，括弧內的異字為對照王佐增補的《新增格古要論》而來。見《格古要論》，卷下，頁 3b；《新增格古要論》卷七，頁 15a-b。曹昭，《格古要論》，序洪武二十一年(1388)，夷門廣牘本（周履靖輯，嘉靖十六年(1537)刊行），三卷，收於《元明善本叢書十種》(上海，涵芬樓，1940)。曹昭著，王佐增補，《新增格古要論》，成書於天順三年(1459)，牛津大學波德連圖書館(Bodleian Library)所藏的徐氏善德堂成化七年(1471)續刊本。

⑰ 陳文平在其〈卵白釉瓷年代考〉一文中，探討樞府型卵白釉瓷的燒造時代，並配合文獻，建議它們就是孔齊和曹昭所記之「御土窯」作品(陳文平，同註 2 引文，頁 23)。金[illegible]陽也指出「御土窯」以白磁為主要製品的特點(金[illegible]陽，〈元代景德鎮「御土窯」小考－その「官窯」としての性格について－〉，《出光美術館研究紀要》，no.5 (1999)，頁 149-159。另外，攻下南宋前的蒙元宮廷也曾向安南要求進貢白瓷盞，可能對白瓷有特殊的喜好。《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他的資料也支持這樣的論點，很多樞府型卵白釉瓷上印有「樞」、「府」二字，「樞府」二字可能為元代最高軍事機構「樞密院」的簡稱(圖 1)。⑱除了「樞府」款外，個別作品上印有「太禧」和「東衛」款(圖 2)，也與元代的官府機構名稱有關。⑲「太禧」被認為是指太禧宗禋院，掌管蒙古皇帝宗廟的祭祀事

史》，卷二百零九，安南傳：「(世祖中統)三年九月，西錦三，金熟錦六賜之，復降詔曰：“卿既委質為臣，其自中統四年為始，每三年一貢，可選儒士，醫人及通陰陽卜筮，諸色人匠，各三人。及蘇合油、光香、金、銀、朱砂、沈香、檀香、犀角、玳瑁、珍珠、象牙、棉、白磁盞等物同至。”」(《元史》，頁 4635)。

⑱ 帶「樞府」名款的宮廷用瓷是否可能為隸屬於樞密院管理的軍戶所掌燒，向來僅止於猜測，然根據《元史》卷二十八英宗本紀二後附校勘記中的記載，「宣政院則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隸治之，吐蕃有事，則分院往鎮，如大征伐則會樞府議」(《元史》，卷二十八，本紀二八，頁 635)，似乎可肯定掌管軍事的樞密院簡稱「樞府」，因此「樞府」二字指樞密院的可能性相當高。而且除了一般的民戶之外，樞密院下屬的一些軍戶也從事瓷器燒造的工作，史料記載均州民戶瓷窯課程依例出納，軍戶燒瓷亦應依舊例二八抽分。《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卷二十二，洞冶，「至元五年七月初五制國用使司來申，均州管下各窯戶合納課程，除民戶磁窯課程依例出納外，軍戶韓玉、馮海倚賴軍戶形勢告劉元帥，文字欄當止令將燒到窯貨三十分取一，乞施行，制府照得，先欽奉　聖旨，節文，磁窯、石灰、礬、錫榷課斟酌定立課程，欽此。兼磁窯舊例二八抽分，辦課難同三十分取一，除已移咨樞密院行下合屬將合納課程照依舊例辦課外，仰照驗欽依施行。」(《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卷二十二，頁 90a)。日方學者則認為，這些器皿與主掌軍事的樞密院之關係令人質疑，「樞府」之意解釋為禁秘之府，而這些瓷器可能為專門供應天子御用器用的「宣徽院」所訂製的御用品(見金[illegible]陽，〈景德鎮湖田窯燒造の“樞府手”碗に見る元代“官搭民燒”の傍證〉，《出光美術館紀要》，no.6 (2000)，頁 149 及註 10 有關愛宕松男此意見之提出。)。

⑲ 孫瀛洲提到他曾在北京見過三件帶有「太禧」款之樞府白瓷盤，一件藏於北京故宮博物院，一件傳在北京大學，另一件則下落不明(孫瀛洲，〈元卵白釉印花雲龍八寶盤〉，《文物》，1963-1，頁 25-26)。最近則發現這第三件盤藏在英國的維多利亞與艾伯特博物館(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圖見《中國陶瓷全集》，第十一卷，元，下冊(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0)；又據學者指出，北京頤和園藏有第四件「太禧」款之樞府白瓷盤 (劉新園，〈元文宗---圖帖睦爾時代之官窯瓷器考〉，《文物》，2001-11，頁 46-65)。另有一件帶有「東衛」款之樞府白瓷盤藏於廣東省博物館(宋良璧〈兩件元代卵白釉印花盤〉，《文物》，1987-3，頁 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務；⑳「東衛」則是與軍事相關的機構簡稱。㉑這些專有名款的特殊性，使得這類帶名款的樞府型瓷為蒙元宮廷專用瓷器的可能性提高。㉒

不過另一方面，從樞府型作品大量生產和流通甚廣的情況來看，我們也必須注意，官府對於所使用的瓷器品類，似乎並不嚴格控制，在民間也有相類作品的製作和流通，金[illegible]陽認為這是元代「官窯」制度不嚴謹的表現。㉓這樣的情形與從考古資料中也可得到佐證，樞府型瓷在中國各地都有發現，其中也不乏帶有「樞府」款的作品，在海外發現的樞府型瓷中，雖少見有「樞府」款，但也曾發現帶有「樞府」款的個別作品。㉔這些情況顯示，「樞府」款作品有可能並非只限於宮廷中使用，或有相類作品的製作和流通未遭禁止。

---

⑳《元史》，卷七五，祭祀四：「泰定二年，亦作顯宗影堂于大天源延聖寺，天曆元年(1328)廢。舊有崇福、殊祥二院，奉影堂祀事，改為太禧院。二年，又改為太禧宗禋院(1329)，秩二品」(《元史》，頁 1876)。又卷八二，太禧院條：「天曆元年(1328)，罷會福、殊祥二院而立之，秩正二品。其所轄諸司，則從其擢用」(《元史》，頁 2040)。太禧宗禋院最後在至元十六年(1340)被廢(參見《元史》頁 859、2207、2330)。因此帶有「太禧」銘的樞府瓷應該是 1328-1340 之間的作品。

㉑宋良璧推測「東衛」可能是元廷中的軍事機構之一(宋良璧〈兩件元代卵白釉印花盤〉，文物，1987-3，頁 96)。葉佩蘭引用《元史》百官志中一段相關記載，在嶺北行樞密院，隆鎮衛親軍都指揮使司條下提到：「延祐二年，又以哈兒魯軍千戶所併隸東衛」(《元史》，百官志二，卷八十六，頁 2162；葉佩蘭，《元代瓷器》(北京，九洲圖書出版社，1998)，頁 127)。筆者查在元代的官制中，有隨侍皇太子的東宮侍衛軍，隸詹事院，也可能與此「東衛」款有關(《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頁 211；另見《元史》，卷十，本紀十，頁 214；卷八十六，百官志二，頁 2162)。

㉒大衛德基金會藏的「天順年製」銘白瓷盤有時也被視為為元官府燒製的作品(例如葉佩蘭，同註 21 引文，頁 127-128)。劉新園考察當時的政治形勢，推翻了此盤為元代天順年製的說法，認為此紀年不可靠(劉新園，〈元文宗---圖帖睦爾時代之官窯瓷器考〉，《文物》，2001-11，頁 53-54)。

㉓金[illegible]陽，同註 18 引文，頁 155。

㉔樞府型作品在元代國內的墓葬和窖藏中時有出現，其中包括有「樞府」款的作品，例如安徽歙縣窖藏出土的樞府型瓷器中就可見(〈歙縣出土兩批窖藏元瓷精品〉，《文物》，1988-5，頁 85-88)。國外出土「樞府」款瓷器的例子可見 Abu Ridho, Wayono M., “The Ceramics Found in Turban, East Java”, 《貿易陶磁研究》, no. 3 (1983), p. 81, pl. 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外，前述孔齊記載元廷「每歲差官監造器皿以貢」與《江西省大志》(序1597年)的記載似有出入。

「元泰定(1324-1327)，本路總管監陶，皆有命則供，否則止。洪武三十五年(1402)始開窯解京供用，有御廠一所，官窯二十座」　㉕

「每歲差官監造器皿以貢」，好像有一常制；「皆有命則供，否則止」，則指官府在有需要時，才下令燒造瓷器上解。然而不管兩者中哪一訊息較接近事實，都顯示官府對瓷器需求的數量並不大，控制也並不強。同時也暗示，之前所設置的常設機構 --- 浮梁磁局 --- 可能已經撤除不存，而是在宮廷有需要時，才差官到景德鎮監造瓷器，以供宮廷之需。

在其他一些零散的記載中，也都曾提到元政府遣官至景德鎮督陶之事。例如在乾隆四十八年(1783)印行的《浮梁縣志》，卷首所錄元代版縣志的序中，就曾提到官員至景德鎮督陶。元浮梁知州屠濟亨于泰定乙丑(1325年)序州志謂：

「余出守是州之二月(1324年)，郡刺史清泉段公蒙旨董陶至州」　㉖

屠濟亨於1324年到任浮梁州長時，「郡刺史」段公奉命到浮梁去督陶。學者以為此處所提到的「段公」，即為當時的饒州路總管段廷珪。　㉗

另外，俞希魯所輯的《至順鎮江志》(1330-1332)中，有一地方名人堵閏的小傳：

㉕ 見王宗沐輯、陸萬垓增補，《江西省大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第779卷，頁815。有學者即據此段引文推測浮梁磁局至此時已不存，見註⑩。

㉖ 見《浮梁縣志》，清王臨元纂修，陳堉增修，據清康熙十二年(1673)刻增修本影印，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第26冊，頁29。此處作者名書為「塗濟亨」；查頁6和頁105處記知州名為「屠濟亨」。

㉗ 劉新園，〈元代窯事小考(一)(二)〉《陶說》，351號(1982)，頁22-28；352號(1982)，頁36-42。證之上述《江西省大志》中所提到的「元泰定，本路總管監陶」，這樣的推測極有可能。李民舉引《還山遺稿》卷尾所附段廷珪《題東游集後》序文的署款：「時至治壬戌五月既望，通議大夫饒州路總管兼管內勸農事麟台清泉段庭珪」(李民舉，〈浮梁磁局與御土窯器〉，《南方文物》，1994-3，頁48)，表示段庭(廷)珪在至治壬戌(1322)時已任饒州路總管。《還山遺稿》為元楊奐撰，明宋廷佐輯，此處所引文見《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86)，1198冊，頁2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堵閏，字濟州，金壇人，初辟浙西浙東憲司書吏，歷昌化尉信州路總管府知事，選為江浙行省掾吏，除從仕郎建康路錄事，再調承務郎饒州路總管府推官。趣召入覲，以母老俾便侍善，特改授鎮江等處稻田提舉，且賜金幣以寵行。至順二年(1331)七月奉命督陶器於饒，行次三衢之常山，以病卒。」 ㉘

堵閏在擔任鎮江等處稻田提舉時，奉命到饒州監陶，卻病逝於赴任途中。在此，我們看到段公以饒州路總管的身份、堵閏以鎮江等處稻田提舉的身份，奉命到景德鎮監陶，表示監陶者並非一常任官，而是有需要時才由朝廷指派至鎮。這樣的情況也與上述「御土窯」的記載相符，在景德鎮並無常設官監陶，而是在有需要時才由朝廷派遣。然政府派遣官員到景德鎮督陶，並非元代才開始，早在宋代時期政府就曾派遣官員到景德鎮督陶，景德鎮的瓷器也曾進貢到宮中，以供皇室使用。㉙最近在景德鎮湖田窯考古發掘中，出土了一件帶有銘文的青瓷器底，刻有「迪功郎浮梁縣丞臣張昂措置監造」，據考證「迪功郎」為南宋時官階，證之在南宋時期，政府也曾著令當地縣丞監陶。 ㉚

此外，堵閏為饒州路總管府推官，官從六品；饒州路總管段公為正三品官。由這些資料可以看到，至遲在 1320 年代開始，元政府派遣官階較高的官員到景德鎮「監陶」，可能去監燒宮廷所需的瓷器，或是去監督窯冶課鈔。據劉新園對

㉘ 劉新園〈元青花特異紋飾和將作院所屬浮梁磁局與畫局〉，《景德鎮陶瓷學院院報》，第 3 卷，第 1 期(1982)，頁 17，引《至順鎮江志》(揚州，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卷十九 人材、仕進、土著條，頁 768。《至順鎮江志》元代版本已遺佚，此為楊積慶、賈秀英、蔣文野和宣遠毅的現代點校本，以清代阮元所輯本為依據。

㉙ 梁淼泰引《嵩峽齊氏宗譜》(景德鎮市圖書館藏)中記載景德鎮窯丞押運貢瓷上京(梁淼泰，《明清景德鎮城市經濟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頁 5)；《宋會要輯稿》，卷一四六中提到：「[illegible]器庫在建隆坊，掌受明、越、饒州、定州、青州白[illegible]器及漆器以給用，以京朝官三班內侍二人監庫」(見《宋會要輯本》(台北，世界書局，1964)，頁 5717)。另劉新園所介紹的一稀見史料，明天順年刻本《河南強氏族譜》，記載強子魁(1228 年進士)仕饒州通判，因為監陶而到景德鎮(劉新園，〈宋元時代的景德鎮稅課收入及其相關制度的考察：蔣祈陶說著于南宋新證〉，《景德鎮方志》，1991-3，頁 9-10)。查通判在南宋時，平時為州、府副長官、戰時管錢糧徵集。

㉚ 見李放，〈張昂監陶小考〉，《文物》，2001-11，頁 43-45, 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元時期景德鎮稅收的研究指出，景德鎮上繳的稅在元代大幅提高，因此在財政上，景德鎮的地位較先前要來得重要是無庸置疑。由此也可推測，景德鎮的窯業在元代有了一定的發展。[31]而監陶官的職責除了以上解或進貢的方式供應宮廷所需的瓷器外，監榷瓷課可能也是其主要任務之一。

珠山出土的瓷器

1988 年景德鎮珠山北麓風景路發現一處元代磁片堆積，不僅器形特出，裝飾手法多樣，且多飾有龍鳳紋。器型計有「大蓋盒、鼓形蓋罐、筒式蓋罐、寶珠頂小底罐、葫蘆瓶等」；裝飾手法包括有「青花、藍釉金彩、藍地白花、孔雀綠青花、孔雀綠釉金彩等」，紋飾有「龍紋、鳳穿花牡丹、十字杵、折帶雲、姜牙海水、八大碼、八寶、雜寶之類」，但龍紋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所有器物上的龍紋均作雙角五爪龍(圖 3、4、5、6)。[32]此處遺址位於馬路中心，於工程作業中進行搶救，並無具體的地層資料，也無可據以斷代的紀年物，但以其風格與英國倫敦大衛德基金會所藏至正十一年(1351)銘象耳瓶所代表的「至正型」作品相符，視為是元代的作品應該沒有太大的疑問。

珠山出土的此批特殊瓷器，在某個程度上，為元代「官窯」說增添了實物的支持。劉新園由此進一步確認元「官窯」的存在，認為浮梁磁局的所在地必離此批遺物不遠，珠山可能就是元代「官窯」地點的所在，與明代初年明政府在珠山設置御器廠有密切關聯，並主張明御器廠很有可能是在元「官窯」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33]但由於此批遺物附近並無窯址遺跡或窯具的發現，是否能將其視為元「官窯」的所在地，與明代御器廠有承繼關係，則有待進一步的研

---

[31] 劉新園，〈宋元時代的景德鎮稅課收入及其相關制度的考察: 蔣祈陶說著于南宋新證〉，《景德鎮方志》，1991-3，頁 11-13。

[32] 有關珠山出土元代瓷器詳情，見劉新園〈景德鎮瓷窯遺址的調查與中國陶瓷史上的幾個相關問題〉，《景德鎮出土陶瓷》(香港，香港大學馮平山博物館，1992)，頁 15；〈景德鎮の早期墓葬發見の磁器と珠山出土の元明官窯遺物〉，《皇帝の磁器－新𥫱見の景德鎮官窯》(大阪，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1995)，頁 9-11；〈元文宗---圖帖睦爾時代之官窯瓷器考〉，《文物》，2001-11，頁 55-56。

[33] 見劉新園，〈景德鎮瓷窯遺址的調查與中國陶瓷史上的幾個相關問題〉，《景德鎮出土陶瓷》(香港，香港大學馮平山博物館，1992)，頁 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究。

不過此一批特殊瓷片堆積的發現，確有其重要的價值，因為若我們同意雙角五爪為皇室的標記，又元官府曾下令禁止一般平民在器物上描金彩，那此批遺物為應蒙元宮廷之特殊要求所燒製的可能性就相當高。[34]此外，由其僅為孤立的一批特殊堆積來看，我們或許可以推測，與前面的討論相符，政府要求景德鎮燒製宮廷用器並非常態，而是在有需要時，要求特定窯口燒造御瓷以供其所需，誠如《江西省大志》所言，「有命則供，否則止」的機制。金[illegible]陽在其對元代「官窯」的研究中，也有類似的推論，不過他進一步針對這樣的情況，提出元代景德鎮的「官搭民燒」制，推測元政府是向湖田窯搭燒這些宮廷用瓷。[35]

---

[34]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卷五十八，工部一，雜造，「至元八年四月二十御史臺承奉尚書省付欽奉聖旨節該，今後諸人但係磁器上並不得用描金生活，教省裏遍行榜文禁斷者，欽此。」（《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卷五十八，頁 13a）。《大元通制條格》曾提到元政府下令雙角五爪龍和飛鳳紋是皇室的標記，只限皇室成員使用（見《大元通制條格》（此處所引為影印明代烏絲欄本）（台北，學海出版社，1984），頁 340）。據矢部良明的研究指出，雙角五爪龍真正成為皇室的標記是從宋代就開始，在往後的朝代被繼承。（矢部良明，〈宋元の龍文様と元瓷〉，*Museum*，242 號（1971），頁 4-26。）雖然不排除「磁器上並不得用描金」和禁用雙角五爪龍和飛鳳紋的命令可能未被嚴格遵守，但如此一批特殊的堆積物在「浮梁磁局」的所在地景德鎮發現，讓人不得不認為此批瓷器可能特為宮廷所燒製。此外，在前面提到的「太禧」銘樞府型瓷盤上也模印有雙角五爪龍，例見圖 2。

[35] 金[illegible]陽在其一連串有關元代「官窯」的著作中指出，可能為元代「官窯」的實物主要有兩大類：第一類包括樞府型瓷、青花和其他彩瓷中帶有五爪龍文和以金彩裝飾的瓷器；第二類是帶有「樞府」銘的白瓷。（見金[illegible]陽，同註 17、18 引文，以及〈元末明初の景德鎮「官窯」成立条件についての試考〉，《出光美術館研究紀要》，no.4（1998），頁 53-65）但他同時主張，元廷對「官窯」的管理並不嚴格，行類似明代之「官搭民燒」制度，亦即元廷向景德鎮湖田窯訂製瓷器，命其燒造例如上述之高品質瓷器以供宮廷使用（金[illegible]陽，同註 18 引文，頁 147-161）。另一方面，雖然元廷向湖田窯訂製特定宮廷用器的可能性不是不存在，但筆者認為以明清時期的「官搭民燒」制度，來指稱元代遣官督陶以貢的情況，還有值得商榷的地方，畢竟在內涵上及規模上，兩者之間都有相當的區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元大都發現的瓷器

令人費解的是，在討論元代「官窯」的研究中，學者著重在將文獻中的記載與景德鎮的出土資料作連結，鮮少將元大都出土的瓷器納入討論。事實上，雖然元大都的考古發現並不全面，但是包括皇宮遺址、皇宮周圍高級官員的居住遺址、及大都遺址範圍內所發現的瓷器，為全面討論蒙元宮廷用瓷的情況，提供了重要的例證。㊱

元大都所出土的資料顯示，宮廷所用的瓷器除了少量的江西景德鎮瓷器外，還有更多來自其他地方的瓷器，特別是北方磁州窯系的作品，被運用得較為廣泛(圖 7 至 14)。皇宮遺址中所發現的瓷器，以磁州窯系的作品為最大宗，相對的，景德鎮的青花瓷僅佔極少的部份。根據李知宴的統計，磁州窯系的破片佔所有發現瓷器的 52.9%，景德鎮青白瓷佔 32%，龍泉窯佔 7.4%，景德鎮青花瓷佔 3.9%，鈞窯系佔 3.8%。㊲雖然皇宮遺址並未全面發掘，只有幾個因工程施工遭到破壞的地點有進行發掘，因此這項數據的代表性也許值得懷疑。然而，在元大都發現的其他幾處居住遺址也出現類似的情況。例如后英房居住遺址所出土的瓷器破片中，北方的白瓷佔絕大多數，龍泉窯瓷器的數量次之，而景德鎮瓷器包括樞府型白瓷、青白瓷和青花瓷佔第三位。㊳西[illegible]胡同遺址發現了數量眾多的磁州窯系和龍泉窯作品，但伴隨出土的青花瓷僅有一件高足杯；后桃園遺址出土了鈞窯、三彩和磁州窯系等器物，但未發現有景德鎮瓷器。㊴元大都中數量最大的一批青花瓷器出土於舊鼓樓大街的一處窖藏，窖藏中發現了十件青花瓷和六件青白瓷，青花瓷的作品中包含了四個碗、兩只杯、兩只杯盞、

㊱ 參見李知宴，〈故宮元代皇宮地下出土陶瓷資料初探〉，《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8 號(1986)，頁 78；〈元大都的勘查和發掘〉，《考古》，1972-1，頁 19-28；〈北京后英房元代居住遺址〉，《考古》，1972-6，頁 2-11；張寧，〈記元大都出土文物〉，《考古》，1972-6，頁 25-31、58；〈北京良鄉發現的一處元代窖藏〉，《考古》，1972-6，頁 32-34；〈北京西胡同和后桃園的元代居住遺跡〉，《考古》，1973-5，頁 279-285 以及《首都博物館藏瓷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㊲ 李知宴，同註 36 引文，頁 78。

㊳ 〈北京后英房元代居住遺址〉，《考古》，1972-6，頁 2-11。

㊴ 〈北京西[illegible]胡同和后桃園的元代居住遺跡〉，《考古》，1973-5，頁 279-2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件鳳首執壺，和一件觚(參見圖 13、14)。[40] 另外，元朝的陪都上都城址的調查中，在皇城內搜集到龍泉青瓷、鈞窯、磁州窯瓷和少數的青花瓷片。[41]

根據學者的綜合研究，北京地區元墓出土的陶瓷器中，以成套的小型陶明器為主，但也經常伴出北方磁州窯系、鈞窯系作品以及來自南方江西景德鎮的青白瓷或浙江龍泉窯青瓷。[42] 雖然絕大多數在北京地區發現的元代墓葬都經盜擾，其出土各類瓷器的比例可能不具代表性，但是一些貴族墓出土的瓷器，也可作為蒙元統治階層使用瓷器取向的輔證。北京頤和園內發現的元代耶律楚材次子耶律鑄夫婦合葬墓，[43] 為近年北京地區發現的規模較大的元墓，墓室雖然早年被盜，出土的隨葬品仍多達一百八十餘件，包括瓷器、陶器、銀器和石器，瓷器中包括來自景德鎮的青白瓷高足杯和玉壺春瓶。[44] 北京崇文區發現的色目貴族鐵可夫婦墓以及鐵可父斡脫赤墓，雖曾被盜，不過亦出土了精美的龍泉窯青瓷和景德鎮的青白瓷，參雜少數鈞窯系和磁州窯系瓷器，其中鐵可父斡脫赤墓中出土的青白瓷多穆壺，製作精緻，造型特殊(圖 15)，仿自金屬器或木器。[45] 北京朝陽區漢人官僚張弘綱夫婦合葬墓，亦曾被盜擾，不過仍出土一些瓷器，

---

[40] 〈元大都的勘查和發掘〉,《考古》, 1972-1，頁 19-28。

[41] 〈元上都調查報告〉,《文物》, 1977-5，頁 68。

[42] 黃秀純等，〈北京地區發現的元代墓葬〉,《北京文物與考古》2 (1991)，頁 219-248。謝明良,〈記元代汪世顯家族墓出土文物〉,《蒙元文化與藝術學術研討會》(2001)發表論文。

[43] 見〈北京元耶律鑄夫婦合葬墓〉,《1998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頁 111-115。據所出墓誌記載，耶律鑄與其妻奇渥溫氏合葬於至元二十二年(1285)。

[44] 圖見上註，頁 112。

[45] 〈元鐵可父子墓和張弘綱墓〉,《考古學報》, 1986 年 1 期，頁 95-113。據墓誌得知，鐵可卒於皇慶二年(1313)，與妻冉氏和張氏合葬；另《元史》有傳(見《元史》, 卷一百二十五，列傳十二，頁 3074，鐵哥傳)，據考證鐵可為出生於今山西大同市之祖籍巴基斯坦東部克什米爾的色目人(侯埰,〈元「鐵可墓志」考釋〉,《北京文物與考古》2 (1991)，頁 249-255)。所發現的鐵可父斡脫赤墓為衣冠塚，據考證約建於貞元元年(1295 年)之後不久(黃秀純、喻震,〈北京出土的元鐵可墓志銘〉, 原載《首都博物館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此處轉引自《北京考古集成》(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6，頁 420-422。)。有學者認為斡脫赤墓中文物應為官府所賞賜，其中景德鎮所造的青白瓷(包括多穆壺、串珠紋玉壺春瓶、串珠紋蓮瓣盤、匜和三件印花碗)，可能為浮梁磁局所督造的官樣瓷器(蔡玫芬，同註 3 引文，頁 2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包括磁州窯系作品、龍泉窯青瓷和景德鎮青白瓷和樞府型瓷器。[46]這些北京地區貴族墓葬所出土的瓷器，數量雖不多，但其中不乏來自鈞窯系以及南方江西景德鎮或浙江龍泉窯品質中上的作品。

此外，還有一些材料可以幫助我們來理解元代的宮廷用瓷。例如河北磁縣南開河舊道發現六艘沈沒的木船，處理沈船遺物的過程中，發現了許多元代的瓷器，多數出於一號船，少數在二號及四號船上發現，共有 379 件，其中大多為磁州窯系的作品；另外還有兩件龍泉窯瓷器和 14 件景德鎮樞府型作品，皆出土於一號船上，樞府型作品中有三件帶有「樞府」印款，四件帶有模印龍紋裝飾(圖 16)。[47] 報告者推測，一號船可能是由觀台縣駛出，沿漳河順流進入南開河。[48]而這些來自不同產地的瓷器，有可能是在被運往大都的路上隨船沈沒。[49]

而除了我們前面提到的「樞府」、「太禧」、「東衛」之外，還有一些瓷器帶有與宮廷有關的款識。例如帶有「內府」款的元代瓷器梅瓶或大罐，可能也是宮廷用器。主要的例證可見杭州窖藏中所發現的孔雀藍釉梅瓶(圖 17)；[50]在后

---

[46] 見〈元鐵可父子墓和張弘綱墓〉,《考古學報》,1986 年 1 期，頁 95-113。據墓誌，張弘綱為元初輔助忽必列的重臣，卒於大德五年(1301)，與夫人左氏和繼室楊氏合葬於大德九年(1305)。另樞府型瓷香爐之圖可見該報告圖版拾貳之 2。

[47] 〈河北磁縣南開河村元代木船發掘簡報〉,《考古》,1978-6，頁 388-399，363。這些木船的確切年代不詳，其中四號船船尾有「彰德分省糧船」銘文，由於彰德分省出現在至正十二年(1352)，報告者因此將至正十二年視為所有發現六艘船的年代上限，這樣的推測值得商榷。因為六艘船並不一定在同一時間沉沒，且其中幾艘船有疊壓關係，因此以其中一船的可能年代推及其它船隻的年代，說服力不夠。(感謝謝明良教授提點)

[48] 同上註，頁 398。

[49] 而一號船當中最大宗的磁州窯系瓷器與渤海岸發現的綏中三道崗元代沈船中的磁州窯系作品年代相當、品質亦相類。(《綏中三道崗元代沈船》(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據學者推測，綏中三道崗元代沈船的貨物應該是在運往東北、遼東一帶途中沈沒的(見前引書，頁 138)。

[50] 杭州窖藏中出土了孔雀藍釉梅瓶一對，其中一件梅瓶肩上有釉下「內府」款(見〈杭州發現的元代瓷器窖藏〉,《文物》,1989-11，頁 22-27,21)。劉新園認為杭州窖藏出土孔雀藍釉梅瓶為景德鎮的製品，與珠山出土的破片雷同，皆掛有化妝土(劉新園，〈元文宗---圖帖睦爾時代之官窯瓷器考〉,《文物》,2001-11，頁 58-59)。筆者在另一文中，認為此梅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英房遺址中發現的兩件梅瓶：一件白瓷梅瓶肩上有鐵繪「內府」款(圖 18)，又一件黑瓷梅瓶上有露胎「內府」刻款(圖 19)，這些帶有「內府」款的作品多為磁州窯系的作品。[51]此外，元大都皇宮遺址發現的遺物中，有一書有「內」字的殘片(推測下面為「府」字，參見圖 7)。[52]帶有「內府」款的器物，應為宮廷用器，在一件清楚刻有官府作坊、工匠的漆盤上，就發現有「內府官物」之款識(圖 20)。[53]

為磁州窯系的作品，有待將來親自觀察實物後再作判斷(見拙稿，〈元代景德鎮青花瓷在國內市場的角色和性質〉，《美術史研究集刊》，第八期(2000)，頁 141)。

[51] 后英房遺址見〈北京后英房元代居住遺址〉，《考古》，1972-6，頁 9，圖 7&8。其他出土例見〈內蒙發現的元代遺存簡況〉，《文物參考資料》，1957-4，頁 35;〈北京良鄉發現的一處元代窖藏〉，1972-6，頁 33;〈北京市發現一批古遺址和窖藏文物〉，《考古》，1989-2，頁 181；〈河北赤城縣出土元代內府白釉梅瓶〉，《文物》，1994-8，頁 80。北京故宮博物院和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也藏有「內府」銘的磁州窯系梅瓶，圖見葉佩蘭，同註 21 文，圖 270;《東京國立博物館圖版目錄: 中國陶磁篇 II》(東京，東京國立博物館，1990)，圖 33。在觀台窯址中也曾發現黑釉梅瓶帶露胎「內府」刻款的例子(《文物》，1959-6，頁 60，圖 11)。

[52] 見李知宴，同註 36 引文，頁 77。

[53] 此件漆盤出土於北京地區的一處窖藏，盤底刻有「內府官物」的字樣，還有工匠的名字及製作日期(〈元代「內府官物」漆盤〉，《文物》，1985-4，頁 96)。根據 Charles Hucker 的研究指出，元代的「內府」，明確來說是指隸屬於宣徽院的太府監。但他進一步說明，「內府」有時是指一個政府機構，但更多的時候是非正式的稱謂，通稱統治者直接控制的各式庫房，存放屬於皇室的各式寶藏及財物(Charles Hucker,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345)。此外，元代宮廷養生食療之著作《飲膳正要》也曾提及：「內府常進之茶，味色兩絕」(《飲膳正要》，卷二，頁 11b)。這裡也支持 Hucker 的說法，「內府」一詞常非正式地用來指稱皇家庫房。《飲膳正要》為元廷中的蒙古御醫忽思慧所撰，共三卷，於天曆三年(1330)進呈。目前所見之元刻本為殘本，較完整的最早版本為景泰年間(1450-1456)的刻本，見《中國古代版畫叢刊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另外在元大都的勘察報告中，也曾提到雍和宮後的居住遺址中發現一帶有數十字銘文的漆器，銘文上方橫寫「內府公物」，這類器物應同屬宮廷用器(見〈元大都的勘查和發掘〉，《考古》，1972-1，頁 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了「內府」之外，還有一些帶有其他相關款識的器物，可能也屬於宮廷用器的行列。例如甘肅汪世顯家族墓中，就發現一件帶有「細酒」款的白瓷梅瓶(圖 21)。[54]除了隸宣徽院光祿寺下的大都尚醞局「掌醞造諸王、百官酒醴」外，[55]同樣隸屬於光祿寺下的大都尚飲局負責釀製「上用細酒」，因此帶有「細酒」銘的梅瓶極可能原來自蒙元宮廷。[56]另外前面提到的《飲膳正要》一書中，作者也不時提及宮廷中的藥膳材料，要以「淨磁器」、「大磁瓮」、「新磁瓶」、「淨磁瓶」來儲存，也是宮廷中使用陶瓷器作為儲藏器和雜器的實證。[57]

上面的討論清楚地顯示，蒙元宮廷中所使用的陶瓷器來自一個以上的地區，除了江西的景德鎮，和浙江的龍泉窯外，[58]絕大部份是來自鄰近首都的腹

---

[54] 見〈甘肅漳縣元代汪世顯家族墓葬:簡報之二〉,《文物》,1982-2，頁 13-21；另一件「細酒」銘梅瓶，見〈西安北郊紅廟坡元墓出土遺品文物〉,《文博》,1986-3，頁 92-94。

[55] 見《元史》,卷八十七，頁 2201。

[56] 見《元史》,卷八十七，頁 2201。根據一些其他零星的記載，元宮廷中曾大量使用陶瓶來儲藏宣徽院所造之酒，以供應皇室與高級官員的需求。例如《元史》,卷一四〇，別兒怯不花傳：「宣徽所造酒，橫索者眾，歲費陶瓶甚多，別兒怯不花奏製銀瓶以儲(1338 年)，而索者遂止。」(《元史》,卷一四〇，頁 3366)。另外《大元通制條格》,卷二十七，詐稱賜酒，皇慶二年(1313)二月二十七日，中書省奏：「差將各處去的使臣，並迴去使臣每，外路官人每根底，他自己索的葡萄酒並酒將去呵，卻謊說是上位賜將去的，麼道，說的人多有，聽得來也有。咱每與將去的也者，似這般謊將葡萄酒並酒去的，好生的計較者。」(《大元通制條格》,卷二十七，頁 280)。這些例子都說明，宮廷中需要大量陶瓷儲酒瓶來供應皇室、貴族和高級官員們的需求，而上述「內府」、「細酒」銘之類的梅瓶，可能就是用來裝盛宣徽院所產美酒的儲酒瓶。

[57] 見《飲膳正要》,卷二，頁 1b、5a、9a、13a-b、14a。

[58] 可能是南宋修內司官窯所在的杭州老虎洞窯址元代晚期地層，出土帶有八思巴文的窯具，出土品中一些類似哥窯的作品，被認為與元大都遺址出土的作品雷同，對於將來解決哥窯產地的問題，有重大的意義(見秦大樹,〈杭州老虎洞窯址考古發現專家論證會紀要〉,《文物》,2001-8，頁 95-96)。另一方面來說，也顯示此窯址在元代可能也燒製供給宮廷使用的瓷器，此次發掘出土的一破片，在滿釉器底上以褐彩書有「官窯」銘，也值得研究元代「官窯」學者的注意(《中國文物報》,2001 年 6 月 13 日，第一版)。除了供給宮廷使用外，地方官府也曾向龍泉窯訂燒官府用瓷，例如新安沈船中發現的兩件龍泉窯青瓷盤，就刻有「使司帥府公用」字樣(見鄭良謨,〈新安發見陶磁器の種類と諸問題〉,《東洋陶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裏地區，例如河北地區的瓷窯。當然就經濟的角度來看，選擇由鄰近的地區而非遙遠的南方來供應像梅瓶或大罐等厚重的儲藏器，看似合理，而且使用來自外地的高級品配合鄰近地區生產的雜器之組合亦相當常見；但是看來更合理的解釋可能是，除了一部份為符合特殊要求而訂製的作品外，蒙元宮廷中所使用的大部份陶瓷器是以上貢或繳稅形式，由地方上貢或上解到宮廷。雖然所謂「浮梁磁局」早在 1278 年已經設立，但來自景德鎮的瓷器，只佔元廷中所用瓷器的極小部分，十四世紀 20 到 30 年代才出現的青花瓷器，所佔的比例更是微乎其微。

就前面所見的實物例證來看蒙元宮廷使用的瓷器，在品類及數量上，並不見有特出之處。紋飾方面，以目前所發表的圖版來看，不論是磁州窯系瓷、樞府型瓷或青花瓷完整器或破片，龍鳳文和纏枝花卉文較為常見；一方面可能顯示這類紋飾受到以蒙古人為首的統治階層的喜愛，另一方面龍鳳文作為皇室象徵標誌的前提下，此類紋飾也可能帶有宣示皇權的意義。此外飾於前述「太禧」銘樞府型瓷盤的藏傳佛教八吉祥紋(參見圖 2)，亦相當特出，據學者研究指出，瓷器上八吉祥紋的興起，與元代統治者推崇藏傳佛教有密切的關係，八吉祥紋在元代不見於一般窯場，而只見於景德鎮的樞府型瓷與浙江龍泉窯青瓷。[59]這兩處窯場也是我們前面討論元政府訂製高級瓷器的地方，景德鎮的「浮梁磁局」製作「太禧」銘樞府型瓷盤以供蒙元宮廷祭祀所用，帶有八吉祥紋的龍泉窯青瓷作品，雖尚未在大都遺址中發現，不過在龍泉縣安仁口窯址的元代地層中曾經發現帶有八吉祥紋的青瓷盤破片，[60]這類青瓷盤可能也為供應宮廷的祭祀活動而燒製，因為在《元史》有關祭祀所用祭器的記載中，就多次提到青瓷盤，指的可能就是向龍泉窯訂製的青瓷。[61]從這裡也可看到宮廷中瓷器的使用似乎和祭祀活動有密切的關係，又根據學者的考證，前述至順年間，堵閏就是以太

---

vol.10, 11 (1980, 81-84)，頁 19)。

[59] 周麗麗，〈瓷器八吉祥紋新探〉，《上海博物館集刊》4 (1987)，頁 316 及圖 18-21。

[60] 同上註。

[61] 《元史》卷七二，祭祀一

「三曰籩豆登俎。昊天上帝、皇地祇及配帝，籩豆皆十二，登三，簋二，簠二，俎八，皆有匕箸，玉幣篚二，匏爵一，有坫，沙地一，青[illegible]牲盤一。」(頁 1798)

「五曰牲齊庶器，..... 毛血盛以豆，或青[illegible]盤。」(頁 17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禧宗煙院的下屬官員身份奉命前往饒州督陶。[62]因此在考察蒙元宮廷用瓷時，祭祀活動亦值得特別留意。

瓷器與金碧輝煌的大汗宮廷

為了更深入瞭解瓷器在宮廷中的使用和角色，我們必須進一步考慮蒙元統治階層的喜好。我們可以先透過一些記錄，來看蒙古人征服歐亞大陸時，所掠奪或徵收的物品。當蒙古人於十三世紀開始取得權力之時，他們的財富來自東亞和中亞的廣大區域。在蒙古帝國的早期，掠奪成為蒙古人財富累積最主要的來源，從那些被侵略或佔領地區掠奪或徵收當地的珍貴物品。[63] 1258 年攻下阿巴斯(Abbasid)王朝的首都巴格達後，蒙古大軍和他們的盟友喬治亞軍隊：

> 「淹沒在金、銀、寶石、珍珠、織品和珍貴的服飾、金銀器皿堆中，因為他們只拿這兩種貴重金屬、寶石、珍珠、織品和服飾」"sank under the weight of the gold, silver, gems and pearls, the textiles and precious garments, the plates and vases of gold and silver, for they only took those two metals, the gems, the pearls, the textiles and the garments." [64]

對於游牧民族來說，為符合他們的生活方式，自然偏好輕巧易攜帶的物品。而黃金，不論是金屬本身或是顏色，都與蒙古人的政治權威有關。[65]

與此同時，蒙古貴族逐漸開始定居的生活，不僅建造了宏偉的都城(例如大都城的建造)，豪華的室內家具、裝飾品和生活用具，在蒙古宮廷中都有迫切的需要。一位十三世紀的教廷使者，魯布路克(William of Rubruck)描寫蒙哥汗的宮廷說：

---

[62] 蔡玫芬，註 3 引文，頁 226。

[63] 見 Thomas Allsen, *Commodities and Exchange under the Mongo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7.

[64] 見 Thomas Allsen, 同上註, p. 28. Cf. Grigor of Akanc, "Nation of Archers" trans by Robert P. Blake and R. N. Fry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2 (1949), p. 333.

[65] 見 Henry Serruys, "Mongol *Altan* 'Gold' = 'Imperial'," *Monumenta Serica* 21 (1962), pp. 355-378; Thomas Allsen, 同上, p. 65 and 69; 阿爾丁夫，〈蒙古史中「黃金家族」一詞的來源與意義〉，《民族研究》，1996-3，頁 63-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蒙哥汗覺得用皮囊來裝忽迷思酒(馬奶酒)不雅觀，因此法國工匠吉隆姆布雪為他設計了一株銀樹(來盛裝忽迷思酒)，根部有四隻銀獅子，每隻獅子接有一管，這些管子由樹的內部一直通到樹的頂端」"Mongke Khan found the leather bags for Koumiss and other beverages unsightly. So the French craftsman, Guillaume Boucher, designed a large silver tree for him. As its root were four silver lions each linked with a tube, which was concealed inside the tree trunk running up to the top of the tree …"。 [66]

這個故事告訴我們，蒙古人原用皮囊來裝盛他們最喜愛的馬奶酒，相當適合他們騎馬奔馳草原的游牧生活。在宮廷中，皮囊容器後來被更精緻、設計複雜的容器所取代，以配襯蒙古人建立帝國後豪華的生活。窩闊台即位後，也曾命工匠用金銀製造象、虎、馬等獸形儲酒器具，「在每一個獸形器具前安置一個銀盆，酒從獸形器具的口中流入盆內，他們被用來代替"蒙忽而"盛酒和盛馬湩」。 [67]

前述一本專為蒙元宮廷養生保健所撰寫的書籍 ---《飲膳正要》，作者忽思慧在序言中提到，世祖忽必烈(1260-1294)的宮廷中「御膳必須精製，所職何人，所用何物。進酒之時，必用沈香木、沙金、水晶等盞斟酌適中執事務合稱職」，[68]由此可推測，王公貴族接觸上手的宮廷飲食器皿，主要是由沈香木、黃金和水晶等貴重材質製作；陶瓷器則多作為儲藏器，用於廚房和倉庫中，大多只經僕人之手。

事實上，非常多的文獻資料都顯示，蒙古人非常喜好金銀和寶石，在建立帝國後更甚之。此外，他們愛好飲酒，在酒宴時常使用豪華巨大的容器來儲藏美酒，這些容器的製作材料多為金銀器。[69]當蒙古大汗邀請各軍首將舉行大型

---

[66] 見 C. Dawson, *The Mongol Mission: Narratives and Letters of the Franciscan Missionaries in Mongolia and China in the Thirteen and Fourteenth centuries* (London; New York, Sheed and Ward, 1955), p.176.

[67] 見余大鈞、周建奇譯，(波斯)拉施特主編，《史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5)，卷二，頁 69。

[68] 見《飲膳正要》，卷一，頁 3b。

[69] 韓儒林，〈元代漠北酒局和大都酒海〉，《韓儒林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頁 139-1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皇家宴會「詐馬宴」時，[70]閃閃發亮的金銀飲食器皿，和與會將領身上燦爛奪目的織金錦緞一樣，都是用來展現帝國的富庶氣象。蒙古皇帝的宗祠(影堂)中所使用的祭器，也主要用金、銀、玉、水晶和瑪瑙等材料來製作，[71]祭天儀式用青銅仿古祭器、竹木器，有時也佐以少數陶器或青瓷器。[72]

宮廷中的日常生活器皿也通常以黃金來製作。《元史》，卷八十，輿服三，宮內導從：

> 「….。主服御者凡三十人，速古兒赤也。執古朵二人，執幢二人，執節二人，皆分左右行。攜金盆一人，由左；負金椅一人，由右。攜金水瓶、鹿盧一人，由左；執巾一人，由右。捧金香毬二人，捧金香合二人，皆分左右行。捧金唾壺一人，由左；捧金唾盂一人，由右。執金拂四人，執升龍扇十人，皆分左右行。….」[73]

葬禮所需儀式用器也多以黃金製作。《元史》，卷七十七，祭祀六，國俗舊禮：

> 「凡宮車晏駕，棺用香楠木，……。殉以金壺瓶二，盞一，[illegible]楪匙[illegible]各一。殮訖，用黃金為箍四條以束之。」[74]

---

[70] 有官皇家豪華宴會「詐馬宴」的研究可參見韓儒林，〈元代詐馬宴新探〉，《穹廬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247-254。

[71] 《元史》，卷七五，祭祀四，神御殿:

「.....，其祭器，則黃金鉼罌盤盂之屬以十數，黃金塗銀香合[illegible]楪之屬以百數，銀壺釜盃匜之屬稱是。玉器、水晶、瑪瑙之器為數不同，有玻瓈瓶、琥珀勺。.....」(頁1875)

[72] 參見註61及以下相關記載：

《元史》，卷七二，祭祀一，六曰匏爵。郊特牲曰：「郊之祭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注謂:“陶瓦器，匏用酌獻酒。」(頁1787)

卷七五，祭祀四

「其牲齊器皿之數，.....凡銅之器六百八十有一，宣和爵坫一，....。竹木之器三百八十有四，籩二百四十有八，.....。陶器三，瓶二，香爐一。」(頁1893)

[73] 《元史》，卷八十，輿服三，頁2006。

[74] 《元史》，卷七十七，祭祀六，頁1925-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雖然由於蒙古傳統葬俗中葬地是對外保密的，地面上不留墳塚，考古發掘中也極少發現，我們對他們的墓葬瞭解甚少，不過在文獻中仍可一窺究竟。例如在一段有關伊兒汗國統治者旭烈兀(Hulegu，死於 1265 年)陵墓的記載中披露，大量的珠寶和黃金被放入墓中；又教廷使者卡必尼(Carpini)的記載中，也提到在蒙古大汗和貴族的墓葬中，埋藏有巨量的黃金和白銀。[75]

相較之下，瓷器似乎不太受到蒙古人的青睞和重視，雖然前面的討論論及，從文獻及考古材料中，我們可以知道蒙元宮廷中使用瓷器主要用來儲藏酒和食物，但儲藏器在器類中等級原本較低，畢竟是一般下人才會接觸，高貴的主人們，只會接觸到宴會桌上高品質的飲食器皿。另外一些文獻資料也可支持這樣的論點，延祐四年(1314)政府頒定的器用規章中指出：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卷二十九，禮制二，服色

「器皿（謂茶酒器）除鈑造龍鳳文不得使用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玉，四品五品惟臺盞用金，六品以下臺盞用鍍金，餘並用銀。」[76]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卷二十九，禮制二，服色

「庶人.....，酒器許用銀壺瓶臺盞盂鏇，餘並禁止。」[77]

在規章中，並沒有提到瓷器，可想見瓷器沒有重要到被納入規範之中。

又《元史》，卷一百八十六：

「(何)榮祖身至大官，而蹴第而居，飲食器用青瓷杯，中宮聞之，賜以上尊及金五十兩，銀五百兩，鈔二萬五千貫」。

當皇后聽聞朝中大臣何榮祖(世祖朝宰相)，宅第狹小，飲食用青瓷杯時，甚是驚訝，馬上派人賜以財寶。[78]雖然我們不知道此處的「上尊」是什麼材質

---

[75] 見 Boyle 對十三世紀蒙古統治者的葬俗研究所舉的例子。John Andrew Boyle, “The Thirteenth-Century Mongols’ Conception of the Afterlife: the evidence of Their funerary Practices”, *Mongol Studies*, vol. 1 (1974), pp.7-8. 關於蒙古葬俗的介紹還可參見史衛民，《元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277-288。

[76]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卷二十九，頁 3a。

[77]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卷二十九，頁 3b。

[78] 《元史》，頁 3956，附錄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飲食器皿，可以肯定是比瓷器更珍貴的材質所製，大概是金銀之類的器皿吧！這些資料都顯示瓷器在元代時並不受主政者的重視，原為遊牧民族的統治者對不易攜帶又易破碎的瓷器原不熟悉，入主中原後，雖也將瓷器納入生活用器之列，但並未有特別的關心或企圖主導瓷器製作的發展。

結論

以相關文獻和大都出土品為中心，我們看到在權力集中的大汗宮殿中，以蒙古人為首的皇室、貴族和高級官員偏好使用貴重、珍貴的材質(金、銀、珍貴玉石、漆器等)來製作飲食器皿和其他用品，瓷器相對來說，似乎得不到蒙元宮廷的特別青睞，瓷器燒造在元政府中很少被視為重要的活動。不過雖然瓷器在元宮廷中並不被視為奢侈品，也非重要的日常生活用器，但是蒙元宮廷中仍然有使用瓷器的需要，大都出土少數品質相對較高的瓷器，像龍泉青瓷、青白瓷、樞府型瓷和青花瓷則作為其他珍貴器皿的補充，較為粗製的磁州窯系作品則大部份作為儲藏器和雜器。

值得注意的是，宮廷中所使用的瓷器並非只來自浮梁磁局的所在地 --- 景德鎮，也有來自北方鄰近地區的磁州窯系瓷、鈞窯瓷和南方浙江的龍泉窯瓷，其中又以腹裏地區所生產的磁州窯系瓷佔絕大多數。從元大都皇宮和居住遺址所出土的瓷器來看，似乎在品質上或數量上，與國內其他地區出土的同類瓷器相較，並沒有特別突出的地方；比起中東地區出土的龍泉青瓷或青花瓷器，在數量或品質上亦屬中等。如果說元朝的統治者對瓷器有特別的關心和要求，應該不會出現宮廷所用瓷器在品質等級上不如國內窖藏、甚至國外出土作品的情況。[79]

同時我們也看到，宮廷使用瓷器的供給和需求之運作機制(「有命則供，否則止」)，沒有特別設立的官營窯廠等特徵，與我們熟悉的明代御器廠、清代御窯廠、甚或宋代官窯，也有相當的差距；雖曾有浮梁磁局的設立，但此機構在元代政府中不甚重要，負責的首長位階低，且整個機構的運作方式與延續時間

[79] 有關中國南方窖藏出土元青花瓷的討論，可見拙稿，〈元代景德鎮青花瓷在國內市場的角色和性質〉，《美術史研究集刊》，第八期(2000)，頁 138-140。另外參見余佩瑾對內蒙古出土元青花瓷器的分析(余佩瑾，〈內蒙古出土的元青花瓷器及其相關的問題〉，國立故宮博物院 2001 年《蒙原文化與藝術學術研討會》論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明；[80]元代中後期時，政府雖曾派遣饒州府總管之屬較高等級的官員到景德鎮臨時負責督陶事宜，但前往監督窯治課鈔的任務可能性，是否要大於常駐在景德鎮直接參與瓷器燒造的工作，都需要更深入的探討。這些情況都顯示出，瓷器燒造並未受到元廷太大的關心或注意，蒙元宮廷中所用的瓷器，可能大多由各地所徵收或地方政府上貢而進入宮廷。

經由本文的分析，或可讓我們推想蒙元宮廷中使用瓷器的可能面貌。宮中使用瓷器的多處來源，包括北方的磁州窯系、鈞窯系瓷器和南方的景德鎮及龍泉窯瓷器。相較於貴重的金屬器和寶石，瓷器在整個宮廷用器中佔較不重要的位置，不過其中作為輔助祭器使用的這個面向也值得我們注意。蒙元宮廷所訂製的瓷器，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統治階層的喜好及品味，例如對白瓷的偏好；景德鎮珠山出土的各類特殊器形和多樣裝飾手法；紋飾中龍鳳紋的主導及纏枝花紋，可能顯示以元代統治階層對此類紋飾的特殊愛好，而藏傳佛教八吉祥、十字(金剛)杵等宗教紋飾的使用也反映了其宗教上的信仰。

蒙元王朝統一南北，對原有的瓷業可能提供了更有利的發展環境和間接的影響。整個蒙古汗國廣闊的腹地，通暢的交通網絡，對海外貿易的鼓勵等現象和政策，對瓷器的生產與工藝交流，肯定也起了相當的作用。但這並不等同於蒙古人對瓷器的生產和瓷器的外銷有直接的影響，或對主流紋飾、器形發展起到重要的作用。[81]就如我們前面的討論，蒙元統治階層對當時瓷器生產本身的

---

[80] 如果將明代的情況與之比較的話，我們會發現，瓷器燒造在明代的「上供採造」中，佔有一定的地位(《明史》，志五十八，卷八十二，頁 1989)。臣下屢次上書政府，罷織造與燒瓷，可見這兩方面的花費佔政府財政支出的主要部分(例如《明史》列傳第一百六，卷二百十八：「萬曆初，(沈節甫)屢遷至南京刑部右侍郎。召為工部左侍郎，攝部事。御史高舉言節甫素負難進之節，不宜一歲三遷。吏部以節甫有物望，絀其議。節甫連上疏請省浮費，核虛冒，止興作，減江、浙織造，停江西瓷器」(《明史》，頁 5766)；又如列傳第一百六，卷二百十八，王錫爵：「錫爵在閣時，嘗請罷江南織造，停江西陶器，減雲南貢金，出內帑振河南饑。帝皆無忤」(《明史》，頁 5754)。

[81] 一些學者在主張元代「官窯」的基礎上，將元青花瓷的外銷與元代實施「官本船」制度加以聯繫，認為青花瓷器的燒造，與朝廷和皇室想要直接牟取海外利潤有關，即所謂的「官營貿易」。陳階晉提出元代特有的「官本船」政策是官府主導青花瓷外銷的具體表現，「官窯」青花瓷在國外大量出現，是因為元政府直接介入海外貿易，將「官窯」生產的青花瓷器直接銷售到中東國家或作為外交的賞賚品，也是很合理的事(見陳階晉，〈元代至正型青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態度並不積極，使用的瓷器品類組合、品質不甚特出，且上述元代「官窯」的種種特徵都與宋代或明清時期的官窯有很大的差別。因此，如何定義元代「官窯」、如何定位蒙元統治者在元代陶瓷發展中的影響，尚有很大的討論空間，這些都有待日後進一步的研究來釐清。

（本文曾於 2002 年 6 月間在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的學術報告會發表，席間承蒙當時與會同事們的賜教，在此致上謝意。完稿日期 2002 年 12 月）

（責任編輯：余佩瑾）

花瓷器之研究〉上，《藝術學》，第十五期(1996)，頁 110-113 和第十六期(1996)頁 7-57)。不過實際上，元代的「官本船」政策反覆不定，真正施行的時期很短暫，在青花瓷可能開始生產的 1320 年代，「官本船」政策早已被揚棄(喻常森，《元代海外貿易》(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4)，頁 90-98 和 106-116)。又「官本船」與青花瓷的外銷很難看到直接的關係，政府給本讓商人出海博易，回國後政府得七，商人得三，官府對博易的內容，有一些消極的禁令，但看不出有強烈的主導，況且即使政府可以干涉博易內容，目前也沒有可靠的資料可指涉政府在青花瓷的生產與外銷中一定扮演什麼重要的角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1　「樞府」銘印花白瓷碗
口徑: 17.5 公分
北京故宮博物院
葉佩蘭，《元代瓷器》(北京，九洲圖書出版社，1998)，圖 213



圖 2　「太禧」銘印花白瓷碗
口徑：18 公分
北京故宮博物院
孫瀛洲，〈元卵白釉印花雲龍八寶盤〉，《文物》，1963-1，頁 26，圖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3　景德鎮珠山遺址出土青花瓷罐
通高：11.2 公分
《景德鎮出土陶瓷》(香港，香港大學馮平山博物館，1992)，圖 165



圖 4　景德鎮珠山遺址出土藍釉罐
《景德鎮出土元明官窯瓷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圖 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5　景德鎮珠山遺址出土青花硯
《景德鎮出土元明官窯瓷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圖 5



圖 6　景德鎮珠山遺址出土破片
《景德鎮出土陶瓷》(香港，香港大學馮平山博物館，1992)，圖 168-1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7　元大都皇宮遺址出土破片

李知宴，〈故宮元代皇宮地下出土陶瓷資料初探〉，

《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8 號(1986)，頁 76-77，圖 4 至 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8　元大都遺址(鼓樓中學)出土磁州窯鳳紋罐
高：45 公分
葉佩蘭，《元代瓷器》(北京，九洲圖書出版社，1998)，圖 230



圖 9　元大都遺址出土青白瓷刻花紋香爐、扁壺
高：(左 29.5 公分　右 39.5 公分)
《首都博物館藏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圖 62、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10　北京市良鄉窖藏出土磁州窯系罐
高：38 公分
《首都博物館藏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圖 83



圖 11　元大都后桃園遺址出土鈞窯連座雙耳瓶
通高：63.8 公分
《首都博物館藏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圖 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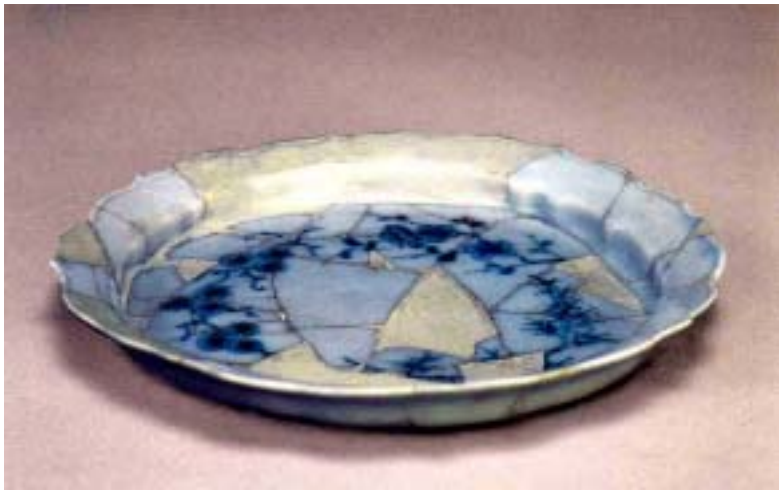


圖 12　元大都后英房遺址出土青花盤
口徑：16.4 公分
《中國陶瓷全集》11（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0），圖 174



圖 13　元青花瓷鳳首瓶
北京舊鼓樓大街元代窖藏遺址出土
高：18.7 公分
《首都博物館藏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圖 5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14　元青花瓷龍紋碗
北京舊鼓樓大街元代窖藏遺址出土
高：9 公分　口徑：18 公分
《首都博物館藏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圖 55



圖 15　北京崇文區鐵可父斡脫赤墓出土青白瓷壺
高：24.9 公分　口徑：9 公分
《首都博物館藏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圖 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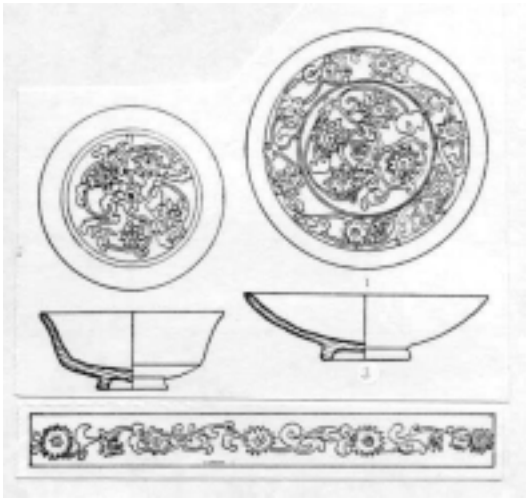


圖 16　「樞府」銘印花白瓷盤描圖
河北磁縣南開河村木船出土
〈河北磁縣南開河村元代木船發掘簡報〉,《考古》,1978-6，頁 393，圖 8-2&3



圖 17　杭州窖藏出土孔雀藍釉梅瓶
高：35 公分
《文物》，2001-11，頁 52，圖 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 18　磁州窯系鐵繪「內府」銘梅瓶
元大都后英房遺址出土
高：38 公分
《考古》，1972-6，頁 9，圖七



圖 19　磁州窯系刻「內府」銘黑釉梅瓶
元大都后英房遺址出土
高：31 公分
《考古》，1972-6，頁 9，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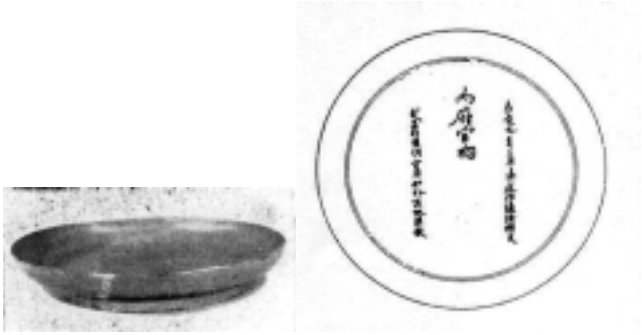


圖 20　北京延慶縣元代窖藏出土
「內府官物」銘漆盤
口徑：36.3 公分
《文物》，1985-4，頁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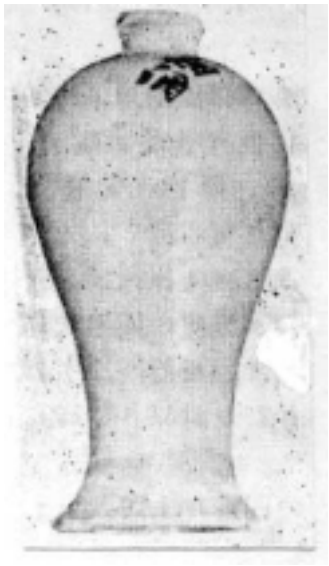


圖 21　磁州窯系鐵繪「細酒」銘梅瓶
甘肅漳縣汪世顯家族墓 M26 出土
高：31 公分
《文物》，1982-2，頁 16，圖四-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